

◎案例摘要：

已經嘗試所有治療仍惡化的多發性骨髓瘤病人，健保卡已註記 DNR 意願，因高血鈣併意識不清住院，經主治醫師診斷是末期癌症病人。

主治醫師告知家屬病人健保卡已註記 DNR 意願，建議家屬簽署 DNR 同意書(第二位相關專科醫師已簽名)，但家屬(女兒)當下無法決定。

住院中病人經降血鈣藥物治療，意識已恢復清醒，但家屬仍未簽署 DNR 同意書。

五天後凌晨一點，大夜班護理師發現病人沒有呼吸心跳，立刻聯絡家屬，但主要照顧的女兒表示無法決定(DNR)，要求執行心肺復甦術到兒子趕到醫院。

◎ 討論議題： 癌症末期病人健保卡已註記 DNR 意願，但家屬要求急救。

◎ 參考法律條文：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節錄）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

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處置討論及建議：

此病人健保卡有註記DNR之本人善終意願，主治醫師診斷為末期，雖不知第二位相關專科醫師之意見，自病程看應為末期病人，而末期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若接受心肺復甦術將造成不可避免之傷害，違反醫學倫理之行善、不傷害及尊

重自主原則。

我國DNR成立之法定要件為病人之善終意願（無行為能力時方為家屬），及二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為末期病人。雖家屬未簽署DNR同意書，由病人健保卡註記DNR之本人善終意願及專科醫師診斷，事實上DNR成立之法定要件已完備，已不需要請家屬簽署DNR同意書，而應以適當之積極溝通，使家屬認同病人善終意願。病人心跳停止後的急救措施，雖為家屬所要求，已違反病人意識清楚時明示之意願與醫學倫理之尊重自主及行善、不傷害原則，侵犯病人之善終權，並違反『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實屬遺憾。

末期病人之病情多變，建議醫療團隊在病人清楚明示善終意願時，主動追蹤家屬之想法，召開正式之家庭會議解釋病情及心肺復甦術對末期病人的傷害，使家屬認同病人善終意願。醫療團隊亦可會同社工師協助病人與家屬溝通，以尊重病人之自主權及善終權。醫療團隊並應預防家屬因做出違反病人善終意願之決策，而導致家屬事後終生後悔，及減少因溝通不良而導致之無效醫療。